

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研究所

112 學年度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
學號		
現就讀學系(組)		
現就讀學系主任 簽章		
資 格 審 查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繳交資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程申請表 2. 詳細履歷 3. 前五學期成績單(含前五學期名次證明) 4. 研究計劃(含專題報告及讀書計畫) 5. 本所專任教師推薦函1份 6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齊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缺繳
	報名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醫學研究所 所長簽章		醫學研究所承辦人員簽章

說明：

- 一、 **即日起--112.06.30** 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本校大三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且必修課程皆需及格通過。
- 三、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(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)，**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**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四、 請檢附申請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。
- 五、 **新增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獎勵學術研究金(詳辦法)**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

實施細則(修正後全文)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（不含醫學系），修業滿五學期，必修課程皆需及格通過，得於第三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二十天內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評分方式：前五學期成績(佔 20%)、研究計劃與研究潛力(佔 40%)、綜合表現(佔 40%)。
- 第三條 甄選標準及錄取名額由所務會議通過決定之，甄選時程由本所另行公告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述文件：
1.學程申請表
2.詳細履歷
3.前五學期成績單（含前五學期名次證明）
4.研究計劃(含專題報告及讀書計畫)
5.本所教授推薦函 1 份
6.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
- 第五條 本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所長，設委員 3-5 名，由本所專任教師遴聘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經審查合格之學生，即取得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，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之學分數為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三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始授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九條 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研究所抵免學分申請表：<https://oaa.csmu.edu.tw/var/file/9/1009/img/1760/886701077.pdf>

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<http://message.csmu.edu.tw/public/attachment/2018831324367114.pdf>